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马鞍山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采购：MASCG-XM-F-F-2020-0007，包别：1）；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4.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柒万肆仟元 /年。

4.2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1 年，到期后可续签 1 年。

4.3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司法局。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派驻人员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总金额；合同期限内，甲方每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6.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其他约定：

8.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8.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和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核验并存档，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5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四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见证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司法局	乙方：马鞍山市新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印山东路 2009 号汇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

通大厦 10 楼	路新天地三层 16-18 号
邮政编码：2430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426308 传真：0555-/	电话：0555-2499477 传真：/
	开户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山支行
	账号：20000212783810300000018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